顾山镇人民政府文件

顾政发〔2018〕18号

顾山镇环境信访突出问题

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

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，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各类隐患，遏制环境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反弹，不断提高环境信访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和群众满意度，努力实现全镇环境信访总量及赴京到省越级上访总量稳步下降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紧盯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、最直接的环境问题，以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，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为重点，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诉求在当地、解决在当前，根据省、无锡市、江阴市和上级部门对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以中央环保督察、省环保督察、“263”专项行动等交办信访问题和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为重点，以各属地村（社区）为责任主体，按照“三到位一处理”的信访工作原则，着力开展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，畅通环境信访渠道，规范环境信访秩序，健全信访调处机制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，有效维护环境秩序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“美丽顾山”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压降环境信访总量和解决突出环境信访为目标，围绕中央、省环保督察交办环境信访问题，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，夯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与信访调处责任，强化突出环境信访问题排查与整治，确保2018年完成“全镇环境信访总量至少下降30%以上，越级赴京到省环境信访总量至少下降25%以上”的最低目标，全镇各板块信访整治要能快则快、应处尽处，实现全镇域环境信访全面压降，不发生因环境问题造成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。

（一）化解一批环境信访突出问题。梳理突出问题，集中摸排调查，集中制定方案、集中包案解决；稳控重点群体，对以环境诉求为表、其他诉求为里、活动频繁人数较多的利益诉求群体，由属地村（社区）进行整体稳控；转化重点人员，对各类缠访闹访、持续匿名信访、重复进京赴省上访以及行为偏激、精神偏执的上访人员，由属地村（社区）按照“一人一策”要求，全方位开展教育、疏导、帮扶、转化工作。

（二）推行一批切实管用的有效制度。通过开展专项行动，积极探索推行一批切实精准有效的方法、手段、措施，落实和建立环境信访有奖举报制度、班子领导包案制度、带案下访制度、限期交办制度、工作督查制度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降级制度、环境执法和公安司法联动制度、信访“销号”制度等相关制度，全面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，突出属地主导、部门配合的模式，进一步落实镇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每月“环境信访日活动”，彻底解决重访、缠访矛盾隐患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6月1日至6月7日）。结合中央、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，成立顾山镇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，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村（社区）及相关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局。组织开展动员活动，下发顾山镇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，确定全镇整治工作重点和相关工作任务。各村（社区）也需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明确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全面梳理排查阶段（6月7日至6月15日）。全镇对全部环境信访和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滚动排查，尤其针对突出环境信访问题，逐件按诱因、属地、责任单位、涉及人数、重点人员、事态发展预测等要素登记建档，为落实责任、跟踪督办和集中化解打好基础。镇环保部门要对2017年以来到部去省信访进行全面梳理，对环境信访突出问题逐个进行复查，列出清单，逐个包案给党政领导，确保停诉息访。

（三）集中化解阶段（6月16日至8月15日）。对排查出的环境信访突出问题，明确责任，集中化解，做到“三个到位”，即工作责任到位、化解措施到位、问题解决到位，重点重复信访要属地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亲自调处督办，严格落实“销号”制度。镇相关职能部门要选取典型信访案件进行直接查办，联合查办。各村（社区）环境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情况和机制创新情况，于8月15日前书面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督查总结阶段（8月16日至9月15日）。开展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项督查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质询、实地检查、现场监测等方式，深入企业进行检查，深入群众调查，督查各村（社区）专项整治工作成效；落实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实现“三化”即矛盾排查常态化、解决问题机制化、工作措施规范化，建立信访受理办理和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检查各村（社区）“三化”制度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，总结百日行动开展情况，发布督查通报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开展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，是前期中央、省环保督察等环保工作的延续，是确保全镇环境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迫切需要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。各村（社区）各部门要把专项行动作为检验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成效的一把尺子，作为检验干部“四个意识”强不强、担当精神足不足、为民情怀深不深的“试金石”，用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，指导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具体实践，推动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建强队伍，协调配合。加强属地环保队伍建设，夯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与信访调处责任，建立健全镇环保信访信息员制度，配合属地网格化监管，重点信访区域配备信访信息员，增强发现环境信访问题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全面落实24小时环境信访接报及网格化巡查和值班制度，做到“三个第一”，即第一时间联系信访人，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第一时间开展现场调处。强化村（社区）及镇综合执法局、派出所等部门之间的联动配合，及时就地化解环境信访矛盾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，夯实责任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配合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村（社区）的属地责任、相关部门的环保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，所有上级交办环境信访问题，都要逐个落实班子领导包案，明确分工负责人。对于2018年到部去省和上级交办重点环境信访问题，要全面实行镇领导牵头包案，包推动化解，包停诉息访，包做教育疏导和人员稳定工作，并依法按政策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。各村（社区）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切实解决一批环境信访问题。

（四）强化执法，严查严办。涉及环境信访调处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，对到部去省和上级交办环境信访问题，要做到准点、准时、全面调查，涉及违法行为的要从重、从严、从快处理，严查严办，坚决打击和遏制环境违法行为，处理一批违法企业和人员，全面提升全市环境监管能力。

（五）挂账销号，确保到位。建立到部去省环境信访镇级编号交办制度，落实镇领导包案制度。无锡市级及以下环境信访由属地自行编号，落实属地班子领导包案制度。相关领导要走进一线基层，开展信访调处，限时办理，推动环境信访化解工作，落实信访“销号”，确保停诉息访。

（六）压实责任，铁腕治污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突出落实企业环保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在全镇工业企业中全面开展“三有三无”达标管理活动，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蓝色的企业必须是“三有三无”达标企业。中央、省级环保督察未销号企业及省部级重点重复信访、整改不力的企业不能评为绿色蓝色企业。全面推进工业企业环保信息自行主动公开制度，强化工业企业自测、自证守法。

（七）督查督办，严明奖惩。加大督查督办力度，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对环境信访问题突出、增幅较大、进京赴省上访久拖不决、环境信访问题解决不力的属地村（社区）和相关领导开展专项督办，分析原因、查找问题，推动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。对于领导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以及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工作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，视情约谈属地村（社区）主要领导；环境信访问题严重的，要进行重点管理、责任追究，并将环境信访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重点重复信访化解不力和到部去省信访不降反升的属地村（社区），年终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取消评优。各村（社区）也要将环保信访调处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考核。

（八）广泛宣传，形成氛围。专项行动开展期间，各村（社区）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，做好环境信息公开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、广泛支持环保的良好氛围，要向社会及时公布专项活动的进展情况，定时公开曝光一批重点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和责任单位，落实奖励一批环境信访举报问题属实的群众，推行环境信访有奖举报制度，积极引导企业增强环境污染防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信访、就地投诉，推动各地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和压降环境信访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6月7日